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%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信材料”)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)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部分股东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1), 其中: 公司 5%以上股东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宏利创新”)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,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,790,827 股(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.00%), 其中: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,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;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,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宏利创新《关于减持广信材料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止本公告日, 宏利创新计划减持期限已过半,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 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大宗交易	2017年9月27日	16.95元/股	234.86	1.23
	大宗交易	2017年10月10日	17.74元/股	151.19	0.77
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7日	14.08元/股	193.02	1.00
	合计			579.07	3.00

(注: 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 系四舍五入所造成)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1,200	6.22	620.93	3.22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1,200	6.22	620.93	3.2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孙力(宏利创新一致行动人)	合计持有股份	0	0	579.07	3.00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579.07	3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(注: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,系四舍五入所造成)

宏利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后,与其一致行动人孙力合计持股仍为12,000,000股,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(2017)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宏利创新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,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3、宏利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力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8日